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公司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设置了对外投资自愿披露标准，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鉴于上述法规已更新，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和资产规模，公司针对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标准进行重新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

- 1、公司首次出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理财），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履行自愿披露义务；
- 2、超出上述出资金额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执行。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二、修订后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

- 1、公司首次出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理财），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履行自愿披露义务；

2、超出上述出资金额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